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孙公司)拟新增2017年度与诸暨万强的关联采购金额5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预计2017年度公司向诸暨万强关联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陈黎慕与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关联监事陈黎慕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3日